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恒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款材料墙贴500万张、新型材料机车贴花80万张、手机壳彩贴纸500万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恒健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QJL7E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恒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款墙贴500万张、新型材料机车贴花80万张、手机壳彩贴纸500万张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湛朝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湛朝果 （信用编号[redacted]）、 李赟佺 （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07月 12日

打印编号：16891462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m71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款墙贴500万张、新型材料机车贴花80万张、手机壳彩贴纸500万张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恒健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04101273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绍军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伟振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伟振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QJL7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湛朝果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湛朝果	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redacted]	
李赟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redacted]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redacted]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湛朝果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306	广州市: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3-07-05 09:4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减免困难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7-05 09:41

[redacted]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赟佺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306	广州市: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3-07-05 09: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实施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7-05 09:46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恒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款墙贴 500 万张、新型材料机车贴花 80 万张、手机壳彩贴纸 500 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行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redacted]　　评价单位（盖章）[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恒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款墙贴 500 万张、新型材料机车贴花 80 万张、手机壳彩贴纸 500 万张建设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redacted]　　评价单位（盖章）[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款墙贴 500 万张、新型材料机车贴花 80 万张、手机壳彩贴纸 500 万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40705-04-01-9467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 23 号楼东部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5 分 2.575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32.5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6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江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江府函〔2020〕8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9〕3号）		

<table>
<tr>
<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
<td>
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园区优先引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自动化包装设备制造、大型及精密模具制造、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先进木工机械设备制造、智能家庭医疗设备）、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节能型机电产品、新材料产业）及配套的现代服务业等符合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同时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入园，该类项目入园列入优先考虑目录。
根据规划，园区禁止引进以下产业：
①园区内禁止新建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专业电镀、发酵酿造项目。
②不得引入高耗能、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③不得引入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④不得引入电解铝项目、铅冶炼项目。
⑤不得引入独立氰化项目、火法冶金项目、独立黄金选矿。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园区禁止引进产业，对该产业的准入要求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及其修改决定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识别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及其修改决定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的规划相符。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td>1</td><td>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驻企业须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同时符合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要求。</td><td>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业；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破坏环境质量底线，营运期的用水用电量不会超过区域负荷，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
<tr><td>2</td><td>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布局，加强对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二类工业用地区域靠近农村居民点用地以及二类居住用地一侧建设不少于 20m 宽的乔木绿化带，靠近居民一侧尽量不安置带有打磨、切割、冲压等高噪音工艺的企业，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td><td>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td><td>符合</td></tr>
</table>
</td>
</tr>
</table>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格的指标要求，其中 C0D、氨氮两项指标不低于地表水 IV 类水体标准。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洗版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	符合
	4	园区能源结构以电、天然气为主。入驻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和避免恶臭污染物扰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本项目涉及平版印刷和丝网印刷，故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符合
	5	园区内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6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综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交由	符合

	合利用和处狸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按要求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7	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和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落实各环境风险措施，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可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符合
8	健全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本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工艺、设备、产品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 23 号楼东部，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可从事工业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合法合理。

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0）。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领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 23 号楼东部，项目选址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新会区 2021 年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状况良好；本项目洗版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潮透	符合

		河，潮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田金河干流（潮透水闸）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23号楼东部，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部门供应自来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的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燃煤燃油火电机组、企业自备电站、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	符合

		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使用的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水性隔离油、聚氨酯树脂胶和感光浆属于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 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符合

		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少；本项目洗版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故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少；项目的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	符合

	用。强化陆海统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 23 号楼东部，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5；水环境管控分区属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0，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YS4407053210060；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属于大泽镇，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 YS4407052310005。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对照分析如下表。

表1-3　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编号：ZH44070520005）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款材料墙贴、新型材料机车贴和手机壳贴纸生产，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 23 号楼东部，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畜禽禁养区、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23号楼东部，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内，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排放，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所用能源资源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和电网供水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以及燃料，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水性隔离油和胶水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根20m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根	符合

			20m 排气筒（P2）排放；项目不属于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处理； 本项目洗版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故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 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以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水环境管控分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0，编号：YS4407053210060）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单位清运处理，不涉及无害化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	符合

		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大泽镇，编号：YS4407052310005）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内，生产过程中的印光油固化、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高空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近年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政策的相符性见表1-4。

表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1.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水性隔离油、聚氨酯树脂胶和感光浆胶等，均为低 VOCs 材料或无 VOCs 材料。	相符
1.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含 VOCs 原辅材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均密闭，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	相符

		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排放。	
	1.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2）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不外排。	相符
	1.4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2）排放；符合项目废气产排特点和废气治理设施的工艺特点。	相符
	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的相符性分析			
	2.1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且严格落实 VOCs 排放减量替代。	相符

	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2.2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7785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且严格落实 VOCs 排放减量替代。	相符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3.1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盛装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包装桶，存放于仓库内，并做好遮阳、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印刷、印光油固化、印隔离油、调胶和滴胶固化、烫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相符
4、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4.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监督。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 23 号楼东部，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该文件中的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相符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2）排放；，VOCs 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4.2	深入挖掘固定源 VOCs 减排。1、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容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水性隔离油、聚氨酯树脂胶和感光浆等，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材料或无 VOCs 材料。	相符
4.3	1.制定实施准入清单。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包括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水性隔离油、聚氨酯树脂胶和感光浆等，均为低 VOCs 材料或无 VOCs 材料。	相符
4.4	24.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珠江三角洲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及 VOCs 排放项目。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且严格落实 VOCs 排放减量替代。	相符
5、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5.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水性隔离油、聚氨酯树脂胶和感光浆等，均为低 VOCs 材料或无 VOCs 材料；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分别为0.0403 kg/h 和 0.1713kg/h，低于 2kg/h。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	相符

		筒（P2）排放。	
5.2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内，项目在厂内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化学原料仓库。	相符

5、与能耗双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地区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两高”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选址。”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款墙贴、新型材料机车贴花和手机壳彩贴纸生产，行业类别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使用能源为电源、水等，年耗电量为 70 万 kW·h，年耗水量约为 677t（新鲜水）。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算标准煤的消耗量为 86.20 吨标准煤，低于 1 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

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清单内，属于准入类行业。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号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的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 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送入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处理效率取 90%），尾气分别经 2 根 20m 的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因此，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 10 号）的要求。

7、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水性隔离油、聚氨酯树脂胶和感光浆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含 VOCs 原辅材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均密闭，本项目印刷、印光	符合

	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油固化、烫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根20m排气筒（P2）排放。	
2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5年底前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使用。	符合

8、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的相关要求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水性隔离油、聚氨酯树脂胶和感光浆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含 VOCs 原辅材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均密闭，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相符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符合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		符合

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_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2）排放。	

8、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的相关要求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项目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内，且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本项目生产用水用于洗版，用水效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9、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洗版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新会智造园区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	符合

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以排放。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以排放。	本项目洗版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新会智造园区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	符合

10、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里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水性隔离油、聚氨酯树脂胶和感光浆等，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材料或无 VOCs 材料。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于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含 VOCs 原辅材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均密闭，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	符合

炭装载里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2）排放。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旋、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户。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洗版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新会智造园区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里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11、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树脂胶水属于“聚氨酯类—其他”，VOC 含量限量值为 50g/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6），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树脂胶水 VOCs 含量为 14g/kg，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

12、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的水性油墨的网印油墨限值为≤30%，能量固化油墨限值为≤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UV 油墨和水性隔离油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1、5-2 和 5-5），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分为 0.6%，UV 油墨的挥发分为 0.9%，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

13、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的工业防护涂料的包装涂料（不沾涂料）的面漆限值为≤270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光油和 UV 光油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3、5-4），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挥发分为 14g/L，UV 光油的挥发分为 22g/L，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14、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印刷业VOCs治理指引				
1	网印	水性网印油墨，VOCs≤3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30%，UV 油墨 VOCs 含量≤5%，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2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VOCs≤5%		
3	上光	使用水性光油	本项目上光工序使用水性光油和 UV 光油	符合
		使用 UV 光油		
4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小于 80%；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2）排放。	符合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小于 80%		
		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调墨（胶）过程应密闭，采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胶）装置		
		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生产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		

			局部围风改造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5	覆膜/复合	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	本项目覆膜工序外购的 OPP 膜自带粘性，无需二次涂覆胶水进行覆膜工序。	符合
			采用无溶剂复合技术		
			采用共挤出复合技术		
			安装胶槽盖板或对复合机进行局部围挡		
	6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本项目涉及平版印刷和丝网印刷，故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符合
	7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2）排放。	符合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7785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且严格落实 VOCs 排放减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		

		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1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水性隔离油、聚氨酯树脂胶和感光浆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软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	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P2）排放。	符合

	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16、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的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关于区域内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探索建立建设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对新建石油加工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生产型行业，以及新建皮革及皮鞋制造业、人造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塑料制品业、集装箱制造业、汽车制造与船舶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使用型行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附项目 VOCs 减排量来源说明，按项目“点对点”总量调剂的方式，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确保区域内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7785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且严格落实 VOCs 排放减量替代。	符合
2	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	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	符合

	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VOCs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VOCs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各地要明确企业治理项目和完成时限，对不能完成减排任务、治理不达标的排污单位，要依法责令关停。	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根20m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根20m排气筒（P2）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江门市恒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款墙贴 500 万张、新型材料机车贴花 80 万张、手机壳彩贴纸 500 万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 23 号楼东部（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55′2.575″，北纬 22°33′32.587″；本项目拟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第 4-5F，占地面积 2690m^2，建筑面积为 5506.8m^2；拟定员工人数 50 人，主要从事生产新款材料墙贴、新型材料机车贴花和手机壳彩贴纸，项目年产新款材料墙贴 500 万张、新型材料机车贴花 80 万张、手机壳彩贴纸 500 万张。

2、行业分析

表 2-1　项目行业类别判定表

<table>
<tr><th rowspan="3">序号</th><th colspan="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th><th rowspan="3">项目情况</th></tr>
<tr><td colspan="3">C 制造业</td></tr>
<tr><td>大类</td><td>中类</td><td>小类</td></tr>
<tr><td>1</td><td>22 造纸和纸制品业</td><td>223 纸制品制造</td><td>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新款材料墙贴、新型材料机车贴花和手机壳彩贴纸的生产，设有印刷、印光油固化、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覆膜、贴板、模切等工序，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td></tr>
<tr><td rowspan="4">3</td><td colspan="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td><td rowspan="4">项目主要从事新款材料墙贴、新型材料机车贴花和手机壳彩贴纸的生产，设有印刷、印光油固化、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覆膜、贴板、模切等工序，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td></tr>
<tr><td colspan="3">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tr>
<tr><td>报告书</td><td>报告表</td><td>登记表</td></tr>
<tr><td>/</td><td>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td><td>/</td></tr>
<tr><td rowspan="4">5</td><td colspan="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td><td rowspan="4">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涉及废气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从严按最高类别执行，故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td></tr>
<tr><td colspan="3">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tr>
<tr><td>重点管理</td><td>简化管理</td><td>登记管理</td></tr>
<tr><td>/</td><td>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td><td>其他*</td></tr>
</ta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受建设方委托，本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公司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环境监测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江门市恒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款墙贴 500 万张、新型材料机车贴花 80 万张、手机壳彩贴纸 500 万张建设项目》。

3、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2722.94m²，建筑面积 5445.88m²，主要从事新款材料墙贴、新型材料机车贴和手机壳贴纸生产，年产新款材料墙贴 500 万张、新型材料机车贴花 80 万张、手机壳彩贴纸 500 万张。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1 栋 5F 建筑的第 4-5F 作为生产厂房（含办公室和仓库），层高均为 3.5m，占地面积 2722.94m²，建筑面积 5445.88m²，其中 4F 设置啤料区、包装区、实验室、原料、产品暂存区；5F 设置印刷区、印光油区、印隔离油区、滴胶区、烫金区、覆膜区、激光切割区、模切区和制版区
储运工程	仓库	设置于 4F，用于储存各类原料和成品；占地面积为 576m²，建筑面积为 576m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于 4F，用于企业行政办公；占地面积为 768m²，建筑面积为 768m²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等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经过的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采用减震、隔音等措施
	固废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有 1 个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
		设有 1 个 1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	

建设内容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款材料墙贴、新型材料机车贴花和手机壳彩贴纸的生产，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型号	产品图片	尺寸
1	新款材料墙贴	500 万张	/		0.30m×0.20m×0.005m
2	新型材料机车贴花	80 万张	/		0.15m×0.20m×0.005m
3	手机壳彩贴纸	500 万张	/		0.15m×0.05m×0.005m

注：1.本项目新款材料墙贴、新型材料机车贴花和手机壳彩贴纸产品厚度均为 1-5mm，本评价取最大厚度 5mm；
2.本次评价所有的印刷产品具体内容和形状视市场需求和订单而定，本次评价选具有代表性的产品；
3.本项目产品包装方式采用包装纸箱包装。

建设内容

5、主要原辅料用量

根据各产品类型，主要原辅料用量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物料形态	储存位置
1	PET 不干胶	40 万	5 万	m^2	卷装	固态	仓库
2	PET 面材	16 万	10 万	m^2	卷装	固态	仓库
3	EVA 泡棉	16 万	10 万	m^2	扎带	固态	仓库
4	OPP 膜	16 万	10 万	m^2	卷装	固态	仓库
5	包装纸箱	10	5	t/a	扎带	固态	仓库
6	水性油墨	1.73	0.5	t/a	50kg/桶	液态	仓库
7	UV 油墨	1.06	0.5	t/a	50kg/桶	液态	仓库
8	水性光油	1.25	0.5	t/a	50kg/桶	液态	仓库
9	UV 光油	1.08	0.5	t/a	50kg/桶	液态	仓库
10	水性隔离油	0.47	0.1	t/a	50kg/桶	液态	仓库
11	聚氨酯树脂胶	96.99	5	t/a	50kg/桶	液态	仓库
12	感光浆	0.02	0.01	t/a	10kg/桶	液态	仓库
13	网纱	0.02	0.01	t/a	/	固态	仓库
14	网框	0.1	0.05	t/a	/	固态	仓库
15	烫金纸	0.5	0.1	t/a	/	固态	仓库
16	润滑油	0.05	0.01	t/a	/	液态	仓库

项目印材用量核算：

项目产品印刷方案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印刷方案

产品类型	年产量	产品平均规格（长×宽×高）	总面积 m^2/a	PET 不干胶	PET 面材	EVA 泡棉	OPP 膜
新款材料墙贴	500 万张/年	0.3m×0.2m×0.005m	300000	3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新型材料机车贴花	80 万张/年	0.15m×0.2m×0.005m	36000	36000	14400	14400	14400
手机壳彩贴纸	500 万张/年	0.15m×0.05m×0.005m	37500	37500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373500	373500	149400	149400	149400

备注：
1、本项目新款材料墙贴、新型材料机车贴花和手机壳贴纸生产工艺中，根据生产订单要求，约 40%的产品需要使用 PET 面材、EVA 泡棉和 OPP 膜；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模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分别约占原料的 1%，则 PET 不干胶用量为 377235m^2，PET 面材用量为 150894m^2，EVA 泡棉用量为 150894m^2，OPP 膜用量为 150894m^2。

（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PET 不干胶：不干胶标签同传统的标签具有不用刷胶、不用浆糊、不用蘸水、

无污染、节省贴标时间等优点，应用范围广，方便快捷。不干胶是一种材料，也叫自粘标签材料以纸张、薄膜或其它特种材料为面料，背面涂有胶粘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一种复合材料。并经印刷、模切等加工后成为成品标签。

EVA 泡棉：是一种新型环保的包装材料，已经被广泛应用于五金，家电，陶瓷，手工艺品，电子产品，家具，玩具等产品。耐水性：密闭泡孔结构，不吸水，防潮，耐水性能良好；耐腐性：耐海水、油脂、酸、碱等化学品腐蚀，抗菌、无毒、无味、无污染；加工性：且易于进行热压、剪裁、涂胶、贴合等加工；防震动：回弹性和抗张力高，韧性强，具有良好的防震/缓冲性能；保温性：隔热，保温防寒及低温性能优异，可耐严寒和曝晒；隔音性：密闭泡孔，隔音效果好。

水性油墨：油状溶液，略有刺激性气味，比重为 1:1.15，主要由颜料 10-15%，水性丙烯酸树脂 20-25%，水性丙烯酸乳液 25-30%，水 15-20%，消泡剂 3-6%，醇醚类溶剂 5-11%。

低挥发性涂料分析：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3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报告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1），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5.5%，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油墨。

UV 油墨：乳黄色液体，沸点＞100℃，闪点为＞230℃，密度为 1.1g/cm^3，其主要成分为固化树脂 30-60%、稀释单体 25-45%、助剂＜1%、光引发剂 25-35%。

低挥发性涂料分析：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报告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2），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1.5%，故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油墨。

水性光油：水性光油是指以水为载体的，用印刷机联机或上光机离线涂布的，用来增加纸质印刷品的光泽度、耐水性、耐磨性的一种液体。根据水性光油的 MSDS 表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的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10—40%、水溶性丙苯乳液：20—50%、蜡乳液：1—10%、助剂：1—2%和水：1—15%，不含有其他的有机溶剂，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比重：1.0—1.1。

低挥发性涂料分析：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漆中包装涂漆（不沾涂料）中涂限值量最低≤270g/L，根据水性光油的 SGS 表可知(详见附件 5-3)，水性光油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4g/L。密度按 1.1g/cm³，则水性光油挥发分为 1.27%，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属于低挥发性涂料）。

UV 光油：UV 光油为有特殊化学品气味液体，密度为 1.09-1.11g/cm³，主要由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 40-60%，多官能基压克力单体 20-50%，光引发剂 5-10%，其他助剂 1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分析：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漆中包装涂漆（不沾涂料）中涂限值量最低≤270g/L；根据 UV 光油的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 5-4)，VOCs 含量为 22.2g/L，以密度 1.11g/cm³ 计算，则其 VOCs 含量为 2%；故项目 UV 光油属于低挥发性涂料。

水性隔离油：水性隔离油的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20%—50%、丙烯酸共聚乳液：20%—50%、聚乙烯蜡：6%—10%、二甲基辛炔二醇：1%—5%、有机硅消泡剂：0.1%—1%和离子水：5%—10%；沸点（℃）：99℃；相对密度（水=1）：1.04-1.09；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临界压力（MPa）：无资料；闪点（℃）：无资料；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临界温度（℃）：无资料；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引燃温度（℃）：无资料；爆炸上限[%（V/V）]：无资料；爆炸下限[%（V/V）]：无资料；溶解性：可溶于水、丙酮、乙醇等常见溶剂。主要用途：用于水性油墨领域。

低挥发性涂料分析：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网印油墨中 VOCs 含量限值≤3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报告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5），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隔离油 VOCs 含量为 2.6%，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隔离油属于低挥发性油墨。

聚氨酯树脂胶：聚氨酯树脂胶即为 PU 胶水，由聚氨酯树脂胶（A 组分）和聚氨酯树脂胶（B 组分）通过 3:1 调胶制成；根据 MSDS 报告（见附件 5-6），聚氨酯树脂胶（B 组分）的成分为聚醚多元醇树脂、添加剂和异氰酸酯，聚氨酯树脂胶（A 组分）的成分为脂环族異氰酸酯和多元醇树脂；聚氨酯树脂胶的 pH 值：6.5；沸点：149.9℃；蒸汽压：49mmHg；蒸汽密度（空气=1）：0.89；水中溶解度：不溶解；外观：无色或微黄液体；气味：NA；比重（水=1）：1.0~1.2；挥发速率（乙酸丁酯=1）：0.01。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析：根据 SGS 检测报告（见附件 5-6），项目使用聚氨酯树脂胶中 VOC 含量值为 14g/kg，则其 VOCs 含量为 1.4%；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氨酯类—其他”的“其他—VOC 含量限量为 50g/kg”要求。且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4 分类-注：通常水基型胶黏剂和本体型胶黏剂为低 VOC 型胶黏剂”，故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树脂胶属于低 VOC 型胶黏剂。

感光浆：无色或蓝色液体，可与水混溶；初沸点＞100℃，相对密度 1.0g/cm^3，主要组成成分为：聚醋酸乙酸酯 20-40%、聚乙烯醇＜8%、光敏剂＜10%、水 40-5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5-7），感光浆中不含有机挥发分，VOCs 含量取值为 0g/L。

（2）主要原辅材料产能核算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各成分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成分	物化特性	VOCs 含量取值依据
1	水性油墨	颜料 10-15% 水性丙烯酸树脂 20-25% 水性丙烯酸乳液 25-30% 水 15-20% 消泡剂 3-6% 醇醚类溶剂 5-11%	形状：油状溶液 比重：1:1.15	根据“附件 5-1 水性油墨成分报告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15.5%
2	UV 油墨	固化树脂 30-60% 稀释单体 25-45% 助剂 1% 光引发剂 25-35%	形状：液体 比重：1.1g/cm^3	根据“附件 5-2 UV 油墨成分报告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1.5%
3	水性光油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10-40% 水溶性丙苯乳液 20-50% 蜡乳液 1-10% 助剂 1-2% 水 1-15%	形状：液体 颜色：乳黄色稠体 比重（水=1）：1.0-1.1	根据“附件 5-3 水性光油成分报告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14g/L，则为 1.27%
4	UV 光油	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 40-60% 多官能基压克力单体 20-50% 光引发剂 5-10% 其他助剂 10-20%	形状：液体 颜色：无色 比重：1.11g/cm^3	根据“附件 5-4 UV 光油成分报告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22.2g/L，则为 2%
5	水性隔离油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0-50% 丙烯酸共聚乳液 20-50% 聚乙烯蜡 6-10% 二甲基锌炔二醇 1-5% 有机硅消泡剂 0.1-1% 离子水 5-10%	形状：液体 颜色：乳白色 比重（水=1）：1.04-1.09	根据“附件 5-5 水性隔离油成分报告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2.6%
6	聚氨酯树脂胶	脂环族異氰酸酯 40% 聚醚多元醇树脂 50% 添加剂 5%	形状：液体 颜色：无色 比重（水=1）：	根据“附件 5-6 水性隔离油成分报告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VOCs

		异氰酸酯 3.6%	1.0-1.2	含量为 14g/kg

①水性隔离油用量核算：

本项目水性隔离油使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水性隔离油 = \frac{产品面积\times水性隔离油覆盖率\times隔离油厚度\times隔离油密度}{固含率\times涂覆利用率}$$

②光油用量核算：

本项目水性光油和 UV 光油使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光油 = \frac{产品面积\times水性光油覆盖率\times光油厚度\times光油密度}{固含率\times涂覆利用率}$$

③聚氨酯树脂胶用量核算：

本项目聚氨酯树脂胶使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聚氨酯树脂 = \frac{产品面积\times胶水覆盖率\times胶水厚度\times胶水密度}{固含率\times涂覆利用率}$$

④油墨用量核算：

$$水性油墨 = \frac{产品面积\times油墨覆盖率\times油墨厚度\times油墨密度}{固含率\times涂覆利用率}$$

表2-7　本项目原料用量核算表

产品种类	产品尺寸	数量	油墨（胶水）类型	工序	上胶/上光面数	印刷面积（m^2）	印刷占比（%）	密度（g/cm^3）	厚度（μm）	固含量（%）	利用率（%）	年用量（t/a）
新款材料墙贴	0.30m×0.20m×0.005m	250 万张	水性油墨	印刷	1	150000	100	1.15	5	64.5	95	1.41
		250 万张	UV 油墨	印刷	1	150000	100	1.1	5	98.5	95	0.88
		250 万张	水性光油	印光油	1	150000	100	1.1	5	83.7	95	1.04
		250 万张	UV 光油	印光油	1	150000	100	1.11	5	98	95	0.89
		500 万张	水性隔离油	印隔离油	1	300000	20	1.09	5	52.4	95	0.39
		500 万张	聚氨酯树脂胶	滴胶	1	300000	15	1.2	1500	98.6	95	86.47
新型材料机车贴花	0.15m×0.30m×0.005m	40 万张	水性油墨	印刷	1	12000	100	1.15	5	64.5	95	0.13
		40 万张	UV 油墨	印刷	1	12000	100	1.1	5	98.5	95	0.07
		40 万张	水性光油	印光油	1	12000	100	1.1	5	83.7	95	0.08
		40 万张	UV 光油	印光油	1	12000	100	1.11	5	98	95	0.07
		80 万张	水性隔离油	印隔离油	1	24000	20	1.09	5	52.4	95	0.03
		80 万张	聚氨酯树脂胶	滴胶	1	24000	15	1.2	1500	98.6	95	6.92
手机壳彩贴纸	0.15m×0.05m×0.005m	250 万张	水性油墨	印刷	1	18750	100	1.15	5	64.5	95	0.20
		250 万张	UV 油墨	印刷	1	18750	100	1.1	5	98.5	95	0.11
		250 万张	水性光油	印光油	1	18750	100	1.1	5	83.7	95	0.13
		250 万张	UV 光油	印光油	1	18750	100	1.11	5	98	95	0.11
		500 万张	水性隔离油	印隔离油	1	37500	20	1.09	5	52.4	95	0.05
		500 万张	聚氨酯树脂胶	滴胶	1	37500	15	1.2	500	98.6	95	3.60
合计									水性油墨			1.73
									UV 油墨			1.06
									水性光油			1.25
									UV 光油			1.08
									水性隔离油			0.47
									聚氨酯树脂胶			96.99

备注：
1、水性光油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10-40%）、水溶性丙苯乳液（20-50%）、蜡乳液（1-10%）、助剂（1-2%）水（15%），本环评取固含量83.7%计算（水1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1.27%），密度为1.0-1.1g/cm^3，本评价取1.1g/cm^3；
2、水性隔离油：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20-50%）、丙烯酸共聚乳液（20-50%）、聚乙烯蜡（6-10%）、二甲基锌炔二醇（1-5%）、有机硅消泡剂（0.1-1%）、离子水（5-10%）；本环评取固含量 87.4%计算（离子水 1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6%），密度为 1.04-1.09g/cm^3，本评价取 1.09g/cm^3；
3、聚氨酯树脂胶：主要成分为脂环族异氰酸酯、多元醇树脂、添加剂和催化剂；本环评取固含量 98.6%计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4%），密度为 1.0-1.2g/cm^3，本评价取 1.2g/cm^3；
4、UV 油墨主要成分为固化树脂（30-60%）、稀释单体（25-45%）、助剂（1%）、光引发剂（25-35%），本环评取固含量 98.5%计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5%）；密度为 1.1g/cm^3；
5、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10-15%）、水性丙烯酸树脂（20-25%）、水性丙烯酸乳液（25-30%）、水（15-20%）、消泡剂（3-6%）、醇醚类溶剂（5-11%），本环评取固含量 64.5%计算（水 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5.5%）；密度为 1.15g/cm^3；
6、UV 光油主要成分为主要有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40-60%），多官能基压克力单体（20-50%），光引发剂（5-10%），本环评取固含量 98%计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密度为 1.11g/cm^3；
7、油墨利用率：在涂布时，油墨桶和丝印机等设备沾少许油墨，造成油墨损耗，根据行业经验一般油墨利用率为 95%~98%，本项目油墨利用率取 95%；
8、光油利用率：在涂布时，光油桶和丝印机等设备沾少许光油，造成光油损耗，根据行业经验一般光油利用率为 95%~98%，本项目光油利用率取 95%；
9、隔离油利用率：在涂布时，水性隔离油桶和丝印机等设备沾少许隔离油，造成隔离油损耗，根据行业经验一般隔离油利用率为 95%~98%，本项目隔离油利用率取 95%；
10、胶水利用率：在涂布时，聚氨酯胶水桶和滴胶机等设备沾少许胶水，造成胶水损耗，根据行业经验一般胶水利用率为 95%~98%，本项目胶水利用率取 95%。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8 所示。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数量	单位	对应工艺	生产单元	备注
1	UV 全自动轮转丝印机	生产能力：1.3m/min	4	台	印刷	印刷单元	/
2	全自动轮转 10 色商标柔版印刷机及配套出版设备	生产能力：0.96m/min	2	套	印刷	印刷单元	配套烘干设备（功率：5kw）
3	全自动覆膜分条机	功率：2kw	2	台	覆膜+分条	其他加工单元	/
4	全自动轮转模切机	功率：2kw	3	台	模切	其他加工单元	/

	5	自动 G70 轮转模切机	功率：2kw	2	台	模切	其他加工单元	/
	6	半自动啤机	功率：2kw	10	台	辅助设备	印刷单元	/
	7	UV 干燥机	功率：5kw	4	台	固化	印刷单元	/
	8	自动纠偏卧式倒料机	功率：2kw	1	台	辅助设备	其他加工单元	/
	9	打孔机	功率：1.5kw	3	台	辅助设备	其他加工单元	/
	10	UV 半自动丝印机	生产能力：1.5m/min	4	台	印刷	印刷单元	配套固化炉（功率：10kw）
	11	PU 全自动轮转滴胶机	生产能力：0.35m/min	5	台	滴胶	其他加工单元	配套固化炉（功率：15kw）
	12	全自动轮转检标机	功率：1.5kw	2	台	辅助设备	其他加工单元	/
	13	PU 半自动滴胶机	生产能力：0.35m/min	2	台	滴胶	其他加工单元	配套固化炉（功率：15kw）
	14	视觉点胶机	生产能力：0.35m/min	4	台	滴胶	其他加工单元	配套固化炉（功率：9kw）
	15	半自动覆膜机	功率：1.5kw	6	台	覆膜	其他加工单元	/
	16	自动纠偏分条机	功率：1.5kw	1	台	辅助设备	其他加工单元	/
	17	UV 喷墨打印机	生产能力：0.45m/min	2	台	印刷	印刷单元	配套固化炉（功率：5kw）
	18	HP 智能数码印机	生产能力：0.45m/min	2	台	印刷	印刷单元	配套固化炉（功率：5kw）
	19	激光全自动切割机	功率：5kw	2	台	切割	其他加工单元	/
	20	UV 和水性共用涂布机	生产能力：0.96m/min	1	套	涂布	其他加工单元	/
	21	水性喷涂涂料烘干隧道	功率：10kw	1	台	烘干	其他加工单元	/
	22	45 度低温电子热风机	功率：5kw	10	台	烘干	其他加工单元	/
	23	丝网晒版和烘版设备	功率：5kw	1	套	晒版	印前加工单元	/
	24	旋转粘度计	功率：0.2kw	1	台	测试设备	其他加工单元	/

25	常温耐黄变试验机	功率：0.5kw	2	台	测试设备	其他加工单元	/
26	常温胶带保持力试验仪	功率：0.5kw	1	台	测试设备	其他加工单元	/
27	90 度剥离强度试验机	功率：1kw	2	台	测试设备	其他加工单元	/
28	恒温恒湿试验机	功率：0.5kw	1	台	测试设备	其他加工单元	/
29	耐磨测试机	功率：0.86kw	1	台	测试设备	其他加工单元	/
30	胶带断裂测试机	功率：0.2kw	1	台	测试设备	其他加工单元	/
31	轮转烫金机	功率：5kw	1	台	烫金	其他加工单元	/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淘汰设备及落后生产工艺范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计划年运行 4800h，按各生产设备的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进行产能匹配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9　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合计生产能力	项目设备实际产能	本项目总印刷面积
印刷	UV 半自动丝印机	4	22.5m²/h	4800h	432000m²/a	200000m²/a	361500m²/a
	全自动轮转 10 色商标柔版印刷机及配套出版设备	2	15m²/h	4800h	144000m²/a	100000m²/a	
	UV 喷墨打印机	2	9m²/h	4800h	86400m²/a	38000m²/a	
	HP 智能数码印机	2	4.5m²/h	4800h	43200m²/a	23500m²/a	
印光油	UV 和水性共用涂布机	1	45m²/h	4800h	216000m²/a	200000m²/a	361500m²/a
	UV 全自动轮转丝印机	4	15m²/h	4800h	288000m²/a	161500m²/a	
印隔离油	视觉点胶机	4	12m²/h	4800h	230400m²/a	60525m²/a	72300m²/a
滴胶	PU 全自动轮转滴胶机	5	9m²/h	4800h	216000m²/a	40000m²/a	54225m²/a

	PU 半自动滴胶机	2	4.05m²/h	4800h	38880m²/a	14225m²/a	

备注：
1、根据表 2-3，新款墙贴宽度为 0.30m，新型材料机车贴花宽度为 0.3m，手机壳贴纸宽度为 0.15m；
2、根据表 2-7，UV 半自动轮转丝印机生产能力为 0.75m/min，印刷宽度为 0.5m，则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为 22.5m²/h；全自动轮转 10 色商标柔版印刷机及配套出版设备生产能力为 0.5m/min，印刷宽度为 0.5m，则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为 15m²/h；UV 喷墨打印机生产能力为 0.5m/min，印刷宽度为 0.3m，则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为 9m²/h；HP 智能数码打印机生产能力为 0.25m/min，印刷宽度为 0.3m，则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为 4.5m²/h；
UV 和水性共用涂布机生产能力为 1.5m/min，印刷宽度为 0.5m，则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为 45m²/h；UV 全自动轮转丝印机生产能力为 0.5m/min，印刷宽度为 0.5m，则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为 15m²/h
视觉点胶机生产能力为 0.5m/min，印刷宽度为 0.4m，则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为 12m²/h；
PU 全自动轮转滴胶机生产能力为 0.3m/min，印刷宽度为 0.5m，则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为 9m²/h；PU 半自动滴胶机生产能力为 0.15m/min，印刷宽度为 0.45m，则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为 4.05m²/h。

根据表 2-9 可知，项目需使用 UV 半自动丝印机、UV 喷墨打印机等设备印刷的产品总印刷面积为 361500m²/a；UV 和水性共用涂布机和 UV 全自动轮转丝印机印光油的产品总印光油为 361500m²/a；使用视觉点胶机印隔离油的产品总印刷面积为 72300m²/a；使用 PU 全自动轮转滴胶机和 PU 半自动滴胶机滴胶的产品总滴胶面积为 54225m²/a。因此，该项目设备选型与产能完全匹配，可以满足生产所需。

8、物料平衡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的主要印刷、印光油固化、印隔离油和滴胶固化过程使用的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水性隔离油和聚氨酯树脂胶，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铅、汞等重金属，也不涉及酸碱物质。项目总 VOCs 物料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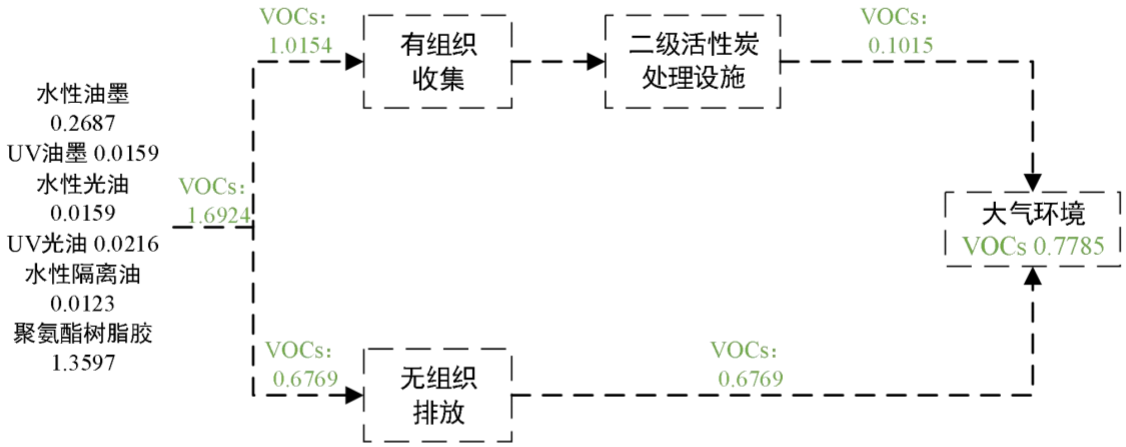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单位：t/a）

9、资源能耗情况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内住宿，厂内不设置食堂。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定额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 10m^3/人·a，“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 15m^3/人·a；则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用水量为 200m^3/a，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量为 450m^3/a，全厂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650m^3/a。

②生产用水

项目印刷工序配套的印刷机网版，需定期进行清洗，每台印刷机的网版每天清洗水量约 5L/台，项目共设置 14 台印刷机，则本项目印刷机的洗版用水量为 0.07t/d，21m^3/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洗版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585m^3/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新会智

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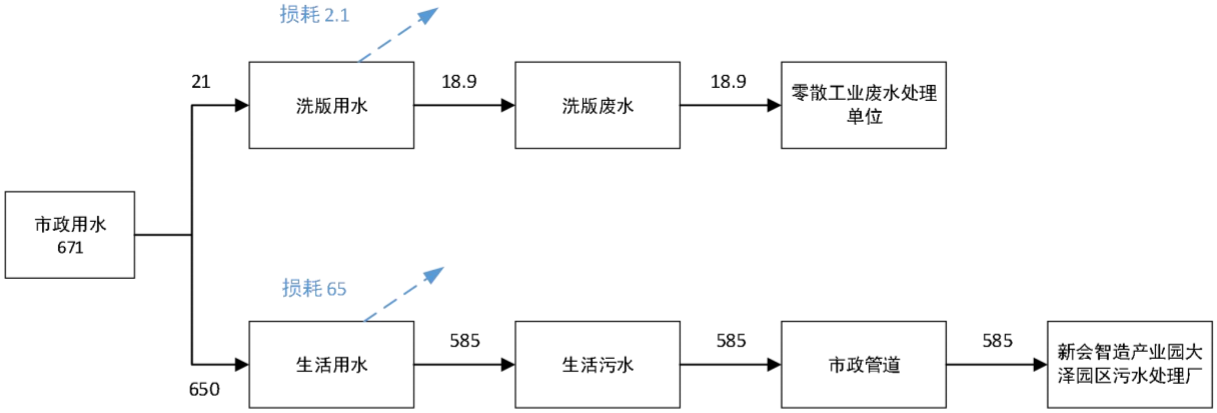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项目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72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项目具体的能耗水耗见下表：

表2-10　项目公用工程

序号	名称	用途	内容数量	备注
1	给水	员工办公生活	650t/a	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	21t/a	
3	供电	生产、办公	72 万 kw·h	市政供电

10、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详见下表：

表2-11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序号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50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其中 30 人在厂内住宿，厂内不设置饭堂

1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 23 号楼东部。

项目租用 1 栋 5 层生产厂房的第 4-5 层，组成主要包括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以及生产区域；其中 4F 生产区域设有啤料区、包装区、实验室、原料、产品暂存区，5F 生产区域设有印刷、印光油、印隔离油区、滴胶区、烫金区、覆膜区、激光切割区、模切区和制版区；仓库设置于 4F。整体厂区平面布置图如附图 13 所示。

本项目东南面为空厂房（23A 栋），南面为通道，西北面紧邻空厂房，北面为空厂房（26-1 栋），东北面为空厂房（26-2 栋）。

工艺流程简述：

1、新款材料墙贴、新型材料机车贴花和手机壳彩贴纸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款材料墙贴、新型材料机车贴花和手机壳彩贴纸生产，其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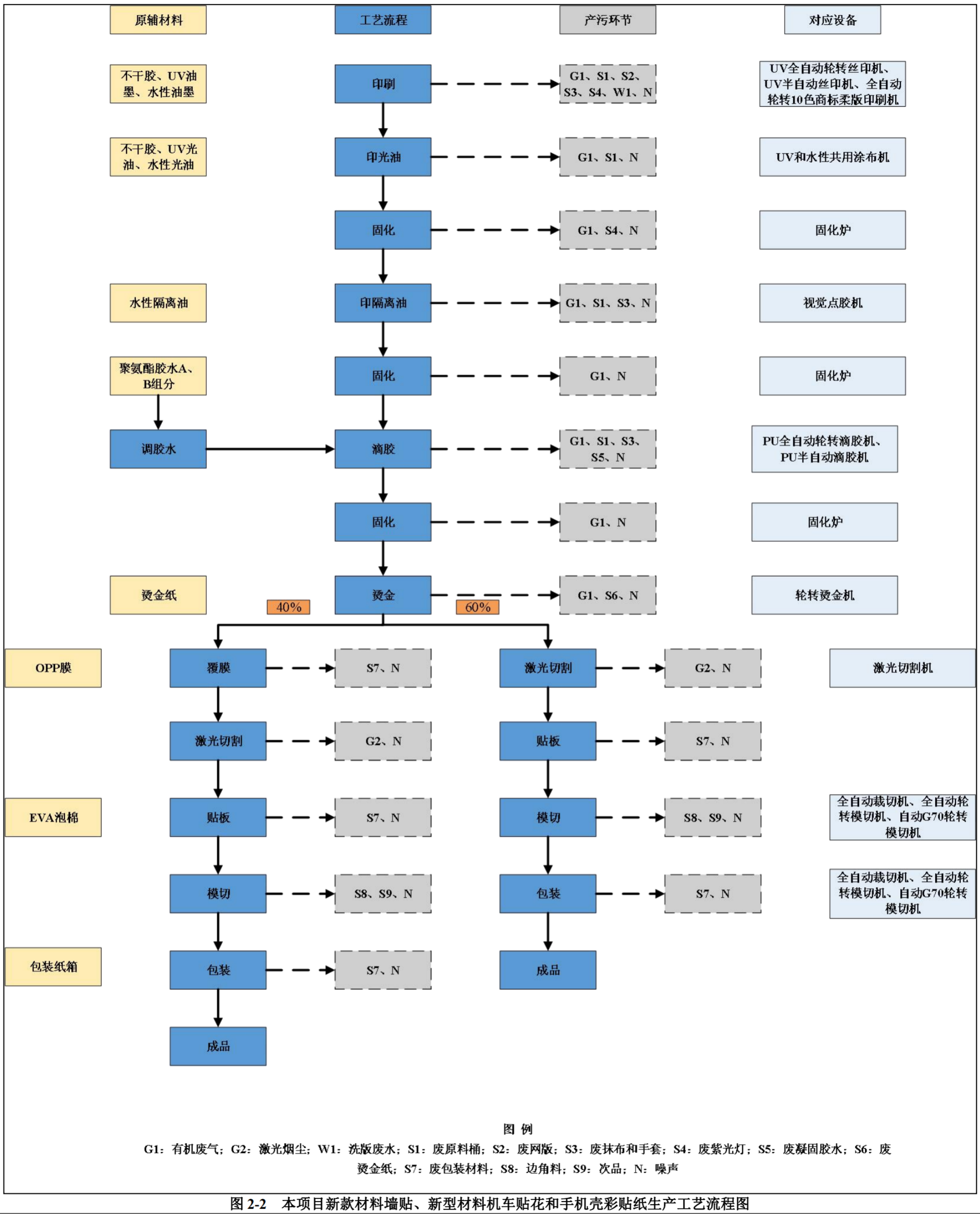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新款材料墙贴、新型材料机车贴花和手机壳彩贴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印刷：**使用丝印机和印刷机对不干胶纸进行印刷，印刷所需要的图案、文字，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的产品印刷后产品经自然晾干后进入下一道工序，使用 UV 油墨印刷的产品经丝印机配套的 UV 固化等固化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进行印刷，丝印机、印刷机等设备印版需要定期进行清洁，使用水性油墨时，清洁过程使用清水进行冲洗，因丝印机、转印机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清水冲洗后使用抹布擦拭，清水与水性油墨相溶；使用 UV 油墨印刷时，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只需及时用湿抹布擦拭，因擦拭清洁及时，残留的 UV 油仍是液态，通过干净抹布迅速擦拭，可将 UV 油墨吸附至抹布上；当设备使用时间较长、且残留少量难以擦除的 UV 油墨时，可使用刮刀将其刮下，再通过湿抹布清洁、擦拭带走；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G1、废原料桶 S1、废网版 S2、洗版废水 W1、废抹布 S3 和手套、废紫光灯管 S4 和设备噪声 N。 **（2）印光油：**不干胶纸经过印刷后需要使用水性光油/UV 油经过 UV 和水性共用涂布机进行印光油（其中，50%的产品需过水性光油，50%的产品需过 UV 油），上光是采用上光油/UV 油对印刷品进行表面涂上光油/UV 油的加工过程，采取适当的措施对纸张印件的表面进行保护性处理。印刷品经过上光后在表面罩上一层亮膜，以增加表面光泽度和质感。项目印光油清洁不使用清水冲洗，只需及时用湿抹布擦拭，因擦拭清洁及时，残留的水性光油和 UV 光油仍是液态，且水性光油与水相溶，通过干净抹布迅速擦拭，可将水性光油吸附至抹布上。 此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G1、废原料桶 S1、废含抹布和手套 S3、废紫光灯管 S4 和设备噪声 N。 **（2）固化：**印光油后的工件分别经 UV 干燥机和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 70℃，烘干时间为 6min，项目生产设备配套的固化炉均使用电能；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紫光灯管 S4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3）印隔离油：**印隔离油工序属于滴胶工序前的准备措施，根据产品滴胶的需要，对工件局部进行印隔离油，印隔离油使滴胶工序的胶水在隔离油涂层范围内，使工件图案与周边图案相比显得鲜艳、亮丽、立体感强，能产生独特的艺术效果。项目印隔离油清洁不使用清水冲洗，及时用湿抹布擦拭，因擦拭清洁及时，残留的水性隔离油仍是液态，且水性隔离油与水相溶，通过干净抹布迅速擦拭，可将水性覆膜胶吸附至抹布上；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G1、废原料桶 S1、

废抹布和手套 S3 和设备噪声 N。

（4）固化：将印隔离油后的工件，利用印隔离油设备配套的固化设备进行固化工序，固化温度约 70℃，烘干时间为 6min，项目生产设备配套的固化炉均使用电能；项目印隔离油设备配套的固化设备使用电能；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5）调胶：在滴胶工序前，需要把外购的聚氨酯树脂胶水按比例进行调配，聚氨酯树脂胶（A 组分）和聚氨酯树脂胶（B 组分）通过 3:1 调胶制成；项目滴胶机均配套调胶设备，通过配套的调胶设备的真空泵分别将 A、B 组分的胶水泵入调胶机自带的原料桶内，再分别通过调胶机的计量泵按比例抽取胶桶内的胶水，然后通过混合阀混合即可完成调胶。调胶工序为常温工序，无需加热或冷却；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废原料桶 S1。

（6）滴胶：使用全自动轮转滴胶机和半自动滴胶机等分别对工件进行滴胶，使不干胶纸表面对应图案呈现凸起效果；项目滴胶工序生产设备清洁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只需及时用湿抹布擦拭，因擦拭清洁及时，残留的聚氨酯胶水仍是液态，通过干净抹布迅速擦拭，可将聚氨酯胶水吸附至抹布上，当设备使用时间较长、且残留少量难以擦除的凝固状胶水时，可使用刮刀将其刮下，再通过湿抹布清洁、擦拭带走；此过程或产生有机废气 G1、废原料桶 S1、废抹布和手套 S3、废凝固状胶水 S5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7）固化：对滴胶工序后的半成品工件进行固化，固化方式采用电烘干，固化设备为滴胶机配套的烘干隧道，经烘干隧道初步烘干后放置于输送架，再推送到固化炉进一步固化，固化 15 分钟左右，烘干温度约为 70℃，项目生产设备配套的固化炉均使用电能；；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8）烫金：部分产品，在工件上加入烫金纸，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上的图案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工作温度为 80-90℃，工作时长约 20 秒，此过程只需烫金机压合烫金即可，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使用的烫金纸为外购已加工过的烫金纸成品，该烫金纸表面已覆盖胶涂层和各种图案等，故烫金纸加热转移时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烫金纸表面覆盖胶涂层受热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G1、废烫金纸 S6 以及产生设备噪声 N。

（9）覆膜：使用自动覆膜机利用 OPP 膜进行覆膜工序，对工件起保护作用，本项目工件无需全部覆膜，仅根据订单要求进行覆膜，约 40%工件需要进行覆膜，其余

不需要覆膜的工件直接进行下一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7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10）激光切割：按照产品规格利用激光切割机进行规格切割成段，该过程会产生激光烟尘 G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11）贴板：使用 EVA 泡棉对覆膜后的工件进行人工贴板；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7 和噪声 N。

（12）模切：按照产品规格将工件进行模切；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8 和次品 S9 和噪声 N。

（13）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7 和噪声 N。

2、丝印网版制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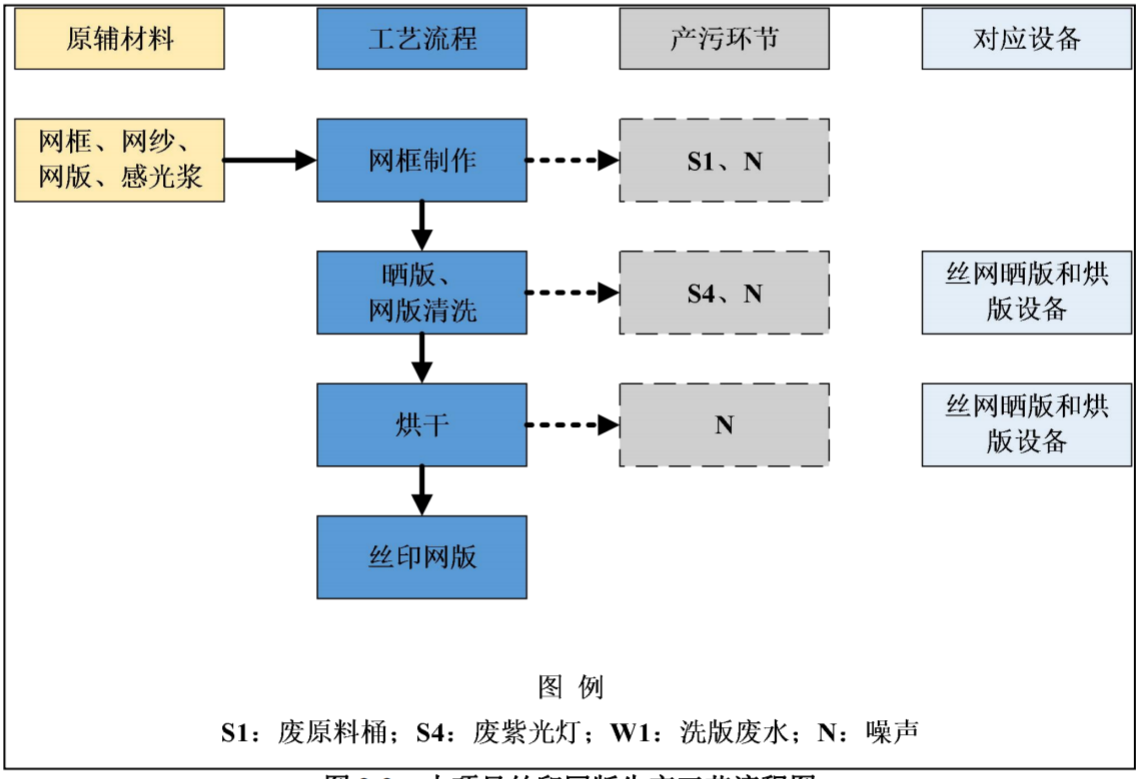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丝印网版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网框制作：利用外购的网框和网纱，按工件设计要求钉好网框、将其制成网版后，再于网版上刮上感光浆（高分子聚合物、无溶剂组分），进入下续工段。本项目外购的定制网纱，只需组装晒版即可使用，无需进行显影等工序；该过程会产生 S1 废原料桶。

（2）晒版、网版清洗：网版上的感光浆于紫外线下曝光，紫外线照射过的区域中，感光浆会硬化在网版上；而未经紫外线照射的部分感光浆因未硬化，会于后段网

版清洗过程中，溶解于水中。晒版机内有长条状出水口，经晒版后的网版，由胶辊夹持进入晒版机的清洗区，感应后自动喷水（无版经过时不出水），版面清洗后的冲洗废水带有少量感光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洗版废水 W1 和废紫光灯 S4。

（3）烘干：使用丝网晒版和烘版设备进行烘干工序，烘干后即完成丝印网版。

3、实验工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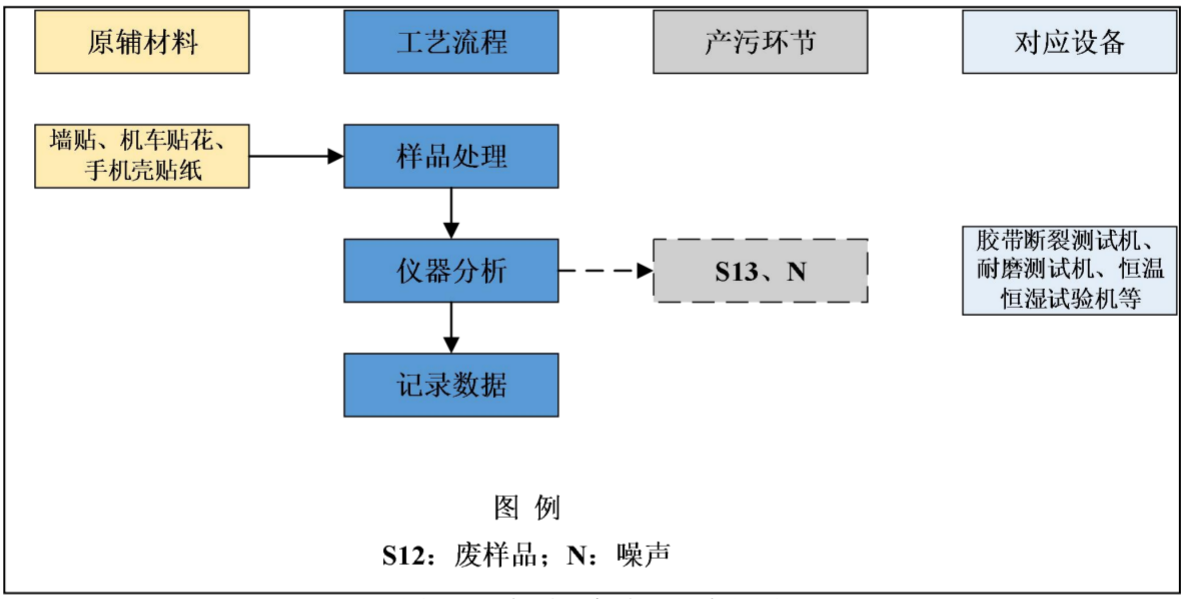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实验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将项目产品（墙贴、机车贴花、手机壳贴纸等）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工序为将样品处理为合适的规格），对预处理后的样品使用胶带断裂测试机、耐磨测试机等仪器进行实验测试，实验后对相关实验数据进行记录；实验过程会产生废样品 S12 和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产排节点汇总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W1	印刷、印光油、印隔离油工序和网版制造	洗版废水	间断	经收集后委托零散废水公司回收处理
	W2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G1	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	总 VOCs	持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	总 VOCs	持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
	G2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持续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持续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
固体废物	S1	原料	废原料桶	间断	收集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S2	印刷	废网版	间断	
	S3	印刷、印光油、印隔离油、调胶水和滴胶工序	废抹布和手套	间断	
	S4	固化工序	废紫光灯	间断	
	S5	滴胶工序	废凝固状胶水	间断	
	S6	烫金工序	废烫金纸	间断	收集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S7	原料和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断	
	S8	模切工序	次品	间断	
	S9		边角料	间断	
	S10	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	间断	收集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S11		废润滑油桶	间断	
	S12	实验工序	废样品	间断	
	S1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S14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间断	
	S15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的《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新会区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6	70	51.4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0	35	57.14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0.9	4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86	160	116.25	不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从上表可以看出，SO_2、NO_2、$PM_{2.5}$、PM_{10}、CO_3 等五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_3 的监测数据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不达标区。

引用《江门市烨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105243-H，该项目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于侨城颐景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4400m，引用监测项目为 TSP、TVOC。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侨城颐景园	-2315	2823	TSP	日均值	2021 年 12 月 22 日-29 日	西北面	4400
			TVOC	8 小时均值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mg/N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侨城颐景	TSP	日均值	0.3	0.097-0.118	39.3	0	达标

园	TVOC	8 小时均值	0.6	0.100-0.404	67.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潭江自江门开平市沙冈区金山管区至江门新会区大泽镇大泽下 82km 的河段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自新会大泽镇大泽下至新会崖门镇崖门口 40km 的河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目前潮透河尚未划分水体水功能区，参照园区规划环评潮透河水体功能为III类水体，因此确定潮透河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

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潮透河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2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中的数据，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46/246974/2716420.pdf；详见下表。

表 3-2　潮透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
2022 年第三季度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类	III类	达标	/
	田金河干流	龙洲湖公园	III类	III类	达标	/

由表 3-2 数据结果可知，田金河干流的潮透水闸和龙洲湖公园断面的监测数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 23 号楼东部，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款墙贴、新型材料机车贴花和手机壳贴纸，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已做好硬底化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尽量减少外部环境及项目内部的不良干扰及影响，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3-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pH	CODcr	NH_3-N	BOD_5	SS	总氮	总磷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	300	400	/	/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6-9	275	25	165	220	35	4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75	25	165	220	35	4

（2）废气排放标准

1）颗粒物

本项目激光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及其对应的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印刷、印光油、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及其对应的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本项目涉及平版印刷和丝网印刷，故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5、3-6。

表 3-5　项目废气外排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适用的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³		kg/h		
印刷、印光油固化、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	总VOCs	80	20	5.1	2.0	DB44/815-2010 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120		5.1	2.0	DB44/815-2010 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
		80		2.55*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NMHC	70	20	/	/	GB41616-2022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激光切割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排气筒高度可以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排放速率按其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 3-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摘录）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排放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1 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等均可通过包装工具暂存于库房中，且可做到及时清运；故项目无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故无需设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以VOCs表征），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排放量为0.77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677t/a。

表 3-7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t/a）

项目	要素	年排放总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总量
大气	VOCs	0.102	0.677	0.77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厂房已建成），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完毕后影响随之消失，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印刷、印光油固化和烫金工序	有机废气	有组织（P1）	0.1933	0.0403	1.6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25000	60	90	是	0.0193	0.004	0.16
		无组织	0.1288	0.0268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1288	0.0268	/
印隔离油、调胶和滴胶工序	有机废气	有组织（P2）	0.8222	0.1713	6.8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25000	60	90	是	0.0822	0.0171	0.69
		无组织	0.5481	0.1142	/	加强车间通风	/	/		/	0.5481	0.1142	/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 m³/h	烟气出口流速 m/s	出口温度 /℃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印刷、印光油固化和烫金工序	P1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总VOCs	E112°55′2.595″ N22°33′32.843″	20	0.75	25000	15.8	25	80	2.5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NMHC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印隔离油、调胶和滴胶工序	P2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总VOCs	E112°55′2.752″ N22°33′32.152″	20	0.75	25000	15.8	25	80	2.5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NMHC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故本项目排气筒设计合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32-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总 VOC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NMHC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P2	总 VOC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NMHC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上风向界外（1 个监测点）、厂区下风向界外（3 个监测点）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TSP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厂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印光油固化、印隔离油、调胶和滴胶固化、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激光烟尘。 **①激光烟尘** 本项目在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激光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车间换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考虑到烟尘产生量较小、且加工量较小，本项目仅对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微量颗粒物进行定性分析。 **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源为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成分报告和 SGS 报告、检测报告，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5.5%，本项目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 1.73t/a，则印刷工序中水性油墨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687t/a。本项目 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1.5%，UV 油墨的使用量为 1.06t/a，则印刷工序中 UV 油墨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59t/a。综上所述，本项目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846t/a。 **③印光油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印光油固化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源为水性光油和 UV 光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光油成分报告及 SGS 报告、检测报告，项目水性光油 VOCs 含量为 14g/L，则为 1.27%，本项目水性光油使用量为 1.25t/a，则印光油工序中水性光油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59t/a。本项目 UV 光油 VOCs 含量为 2%，UV 光油的使用量为 1.08t/a，则印刷工序中 UV 光油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16t/a。综上所述，本项目印光油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75t/a。 **④印隔离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印隔离油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源为水性隔离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隔离油成分报告和检测报告，项目水性隔离油 VOCs 含量为 2.6%，本项目水性隔离油使用量为 0.47t/a，则印隔离油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23t/a。 **⑤调胶、滴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调胶水、滴胶固化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源为聚氨酯树脂胶，本项目调胶水工序设置于滴胶室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聚氨酯树脂胶成分报告和 SGS 报告，项目聚氨酯树脂胶 VOCs 含量为 1.4%，本项目聚氨酯树脂胶使用

量为 96.99t/a，则滴胶固化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3579t/a。

⑥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烫金工序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上的图案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工作温度为 80-90℃，此工序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主要以 VOCs 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452 塑胶玩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印花/丝印/移印/烫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5.63×10^{-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烫金纸使用量为 0.5t/a，则烫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02t/a；通过车间换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6924t/a。

本项目印刷、印光油、烫金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尾气经排气筒 P1（20m）高空排放；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尾气经排气筒 P2（20m）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方式：

本项目 UV 全自动轮转丝印机、全自动轮转 10 色商标柔版印刷机、UV 半自动丝印机、PU 全自动轮转滴胶机、PU 半自动滴胶机、视觉点胶机、UV 喷墨打印机、HP 智能数码印机、轮转烫金机等生产设备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工位上方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于印刷、印光油、印隔离油、滴胶工序等工序配套的固化炉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3600（5X^2+A）\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3/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15；

A——罩口面积，m^2；

Vx——最小控制风速，m/s，有机废气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

本项目抽风设计风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抽风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车间	距离（X）m	集气罩口面积（A）m2	控制风速（Vx）m/s	风量（L）m3/h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数量（个）	总风量 m3/h
UV 全自动轮转丝印机	0.15	0.5*0.3	0.5	472.5	4	4	1890
全自动轮转 10 色商标柔版印刷机	0.15	0.5*0.5	0.5	652.5	2	2	1305
UV 半自动丝印机	0.15	0.4*0.3	0.5	418.5	4	4	1674
UV 喷墨打印机	0.15	0.4*0.5	0.5	562.5	2	4	2250
HP 智能数码印机	0.15	0.4*0.5	0.5	562.5	2	4	2250
UV 和水性共用涂布机	0.15	0.5*0.5	0.5	652.5	1	1	652.5
丝网晒版和烘版设备	0.15	0.5*0.6	0.5	742.5	1	1	742.5
轮转烫金机	0.15	0.3*0.3	0.5	364.5	1	1	364.5
水性喷涂涂料烘干隧道	0.15	0.3*0.3	0.5	252	1	2	504
UV 全自动轮转丝印机固化炉	0.15	0.5*0.3	0.5	360	4	8	2880
全自动轮转 10 色商标柔版印刷机烘干设备	0.15	0.5*0.3	0.5	360	2	4	1440
UV 半自动丝印机固化炉	0.15	0.5*0.3	0.5	360	4	8	2880
UV 喷墨打印机固化炉	0.15	0.5*0.3	0.5	360	2	4	1440
HP 智能数码印机固化炉	0.15	0.5*0.3	0.5	360	2	4	1440
UV 干燥机	0.15	0.5*0.3	0.5	360	4	8	2880
合计							24593
视觉点胶机	0.15	0.5*0.5	0.5	652.5	4	4	2610
视觉点胶机固化炉	0.15	0.5*0.3	0.5	360	4	8	2880
PU 全自动轮转滴胶机	0.15	1*0.8	0.5	1800	5	5	9000
PU 半自动滴胶机	0.15	1*0.8	0.5	1800	2	4	3600

PU 全自动轮转滴胶机固化炉	0.15	0.5*0.3	0.5	360	5	10	3600
PU 半自动滴胶机固化炉	0.15	0.5*0.3	0.5	360	2	4	1440
合计							23130

综上所述，本项目印刷、印光油、烫金有机废气所需收集风量至少为 24593m³/h，为了满足处理风量的需求，建设单位拟选用风量为 25000m³/h 的风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一根 20m 的排气筒 P1 进行排放。滴胶工序以及烘干房有机废气所需收集风量至少为 23130m³/h；为了满足处理风量的需求，建设单位拟选用风量为 25000m³/h 的风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一根 20m 的排气筒 P2 进行排放。

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印隔离油、烫金、调胶和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工位上方设置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附件 1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的“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污染物产生点（或件产设施）四周上下有围当设施—通过软质软帘四周围挡 (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取 60%，故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印隔离油、烫金、调胶和滴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60%。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HJ1066-2019）中附录 A.1，本项目设有印刷、印光油固化、印隔离油和滴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达治理效率可得，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9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 = 1 - (1-\eta_1)\times(1-\eta_2)\cdots\times(1-\eta_n)$ 进行计算，第一级的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75%，由于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会有略微下降，为保守起见，第二级的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60%，则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综合处理效率为：1-（1-75%）×（1-60%）=90%。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印刷、印光油固化和烫金工序	有组织 P1（收集效率 60%）	产生浓度（mg/m³）	1.6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VOCs 处理效率为 90%	排放浓度（mg/m³）	0.16
		产生速率（kg/h）	0.0403		排放速率（kg/h）	0.0040
		产生量（t/a）	0.1933		排放量（t/a）	0.0193
	无组织	产生速率（kg/h）	0.0268	加强车间通风	排放速率（kg/h）	0.0268
		产生量（t/a）	0.1288		排放量（t/a）	0.1288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工序	有组织 P2（收集效率 60%）	产生浓度（mg/m³）	6.8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VOCs 处理效率为 90%	排放浓度（mg/m³）	0.69
		产生速率（kg/h）	0.1713		排放速率（kg/h）	0.0171
		产生量（t/a）	0.8222		排放量（t/a）	0.0822
	无组织	产生速率（kg/h）	0.1142	加强车间通风	排放速率（kg/h）	0.1142
		产生量（t/a）	0.5481		排放量（t/a）	0.5481

6）等效排气筒计算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为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

A、等效污染物排放速率为各个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总和，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Q_1、Q_2—各排气筒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B、等效排气筒高度按下式计算：

$$h=\sqrt{\frac{(h_1^2+h_2^2)}{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m；h_1、h_2—各排气筒的高度，m；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颗粒物的排气筒合计共有 2 条，高度均为 20m，分别为 P1、P2；其中 P1、P2 相距 35m，构成等效排气筒。

根据排气筒设置情况，各颗粒物等效排气筒计算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等效排气筒等效性分析

排气筒		P1	P2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20	20	/
等效高度（m）		20		
总 VOCs	排放速率（kg/h）	0.0193	0.0822	2.55
	等效速率（kg/h）	0.1015		

由上表可知，各排气筒等效后总 VOCs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5）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分别见表 4-8~表 4-10。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P1	总 VOCs	0.16	0.004	0.0193
2	P2	总 VOCs	0.69	0.0171	0.08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1015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年排放量/（t/a）
1	/	印刷、印光油、和烫金工序	总 VOCs	/	DB44/815-2010	2.0	0.1288
2	/	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工序		/	DB44/815-2010	2.0	0.548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6769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总 VOCs	0.7785

（6）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

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未经过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P1（有机废气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1.61	0.0403	1	1h	停产检修
P2（有机废气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6.85	0.1713	1	1h	停产检修

（7）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层的吸附性能，有机废气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设计采用蜂窝活性炭对工艺废气进行处理，并每隔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参数一览表

收集工序	对应排气筒	风量 m^3/h	设备尺寸（长 mm×宽 mm×高 mm）	活性炭颗粒密度（t/m^3）	BET 比表面积 m^2/g*	横向强度 MPa*	纵向强度 MPa*	装炭层数	单个碳层厚度 m*	装碳量（t）	空塔气体流速（m/s）	过滤风速 m/s	吸附停留时间（s）
印刷、印光油固化和烫金工序	P1	25000	2500×1800×1000	0.5	950	0.4	1.0	1	0.3	0.675	1.2	1.0	0.6
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工序	P2	25000	2500×1800×1000	0.5	950	0.4	1.0	1	0.3	0.675	1.2	1.0	0.6

备注：1）项目所用蜂窝活性炭 BET 比表面积、横向强度、纵向强度设置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 6.3.3.1 d）：“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2/g”；气体流速（过滤风速）设置符合（HJ 2026-2013）中的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3.3.3”：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因此，项目过滤风速设计取值为 0.5m/s（符合 HJ2026-2013 要求），对应炭层厚度设计为 0.3m，则吸附停留时间为 0.6s（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计抽排风风量均为 25000m^3/h（折合为 6.94m^3/s），空塔设计流速为 1.0m/s，则可计得对应活性炭箱截面积均为 4.5m^2，长*宽分别为 2.5m×1.8m。炭层厚度均约 0.3m，25000m^3/h 风量活性炭装填体积为 2.5×1.8×0.3=1.35m^3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5g/cm^3 计，则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为 0.675t。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的附录 A 属于可行技术。

（8）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万洋众创城 23 号楼东部，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类区，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排放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故本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印刷、印光油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 VOCs 经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 VOCs 经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印刷、印光油、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及其对应的固化工序：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烫金工序及未能收集的 VOCs 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激光切割工序：激光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

（9）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转移和输送过程均使用密封包装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因此，项目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②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将印刷、印光油固化、印隔离油、烫金和滴胶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工位上方设置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 60%，收集的废气分别经 2 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90%，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③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 VOCs 废水的产生和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敞开液面 VOCs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④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此，项目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⑤记录要求：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因此，项目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结果汇总

本项目无露天堆放区，所有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均在厂房内，雨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源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mg/m³）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85	三级化粪池	/	是	/	585	间接排放	/
		pH	/	/		/		/	/		6-9
		COD_{Cr}	250	0.1463		20%		200	0.1170		275
		BOD_5	150	0.0878		20%		118.5	0.0693		165
		SS	150	0.0878		50%		75	0.0439		220
		NH_3-N	25	0.0146		0%		25	0.0146		25
		总氮	35	0.0205		20%		7	0.0041		35
		总磷	3.5	0.002		20%		2.8	0.0016		4
雨水		/	雨污分流，雨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洗版废水		/	经收集后，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可行性技术判断依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2°55′2.088″	N22°33′31.871″	截污管网，进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洗版废水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网版印刷使用多次会积累结块油墨，需进行清洗，均会产生洗版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印刷机的网版每天清洗水量约 5L/台，本项目设置 4 台 UV 全自动轮转丝印机，2 台全自动轮转 10 色商标柔版印刷机，4 台 UV 半自动丝印机，2 台 UV 喷墨打印机、2 台智能数码印机，共设置 14 台印刷机，则本项目印刷机的洗版用水量为 0.07t/d，21t/a；考虑用水损耗，项目印刷工序洗版废水产污量按 0.9 计，则洗版废水产生量为 0.063t/d，18.9t/a。 项目晒版后需使用自来水冲洗去除晒版工序未硬化的感光胶，网版在晒版机配套的清水区内，通过水枪进行冲洗。水枪的流量为 5L/min，每个网版平均冲洗 2 分钟，项目每天需制作网版约 2 个，则水枪用水量为 0.02t/d，6t/a；考虑用水损耗，项目印刷工序洗版废水产污量按 0.9 计，则网版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018t/d，5.4t/a。 本项目洗版废水产生量为 0.081t/a，24.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和水性隔离油的成分报告，项目洗版废水污染物不含重金属，主要为 CODcr、SS 和色度，本项目产生的洗版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内住宿，厂内不设置食堂。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定额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 10m^3/人·a，“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 15m^3/人·a；则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用水量为 200m^3/a，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量为 450m^3/a，全厂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650m^3/a；污水排放量按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5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LAS。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

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_5 150mg/L、SS 150mg/L、氨氮 25mg/L、总磷 3.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三级化粪池设置于项目所在地整体厂房外），根据《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但有机物去除率较低，仅为 20%左右（由于无氨氮排放系数，本项目氨氮去除率按最低值 0 计，即产污最大情况考虑），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 3 月）可知，东莞属于二区一类城市类别，由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可知，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处理效率约为 15%。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pH	COD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585t/a	产生浓度（mg/L）	6-9	250	150	150	25	3.5	35
	年产生量（t/a）	/	0.1463	0.0878	0.0878	0.0146	0.002	0.0205
	预处理后排放浓度（mg/L）	6-9	200	118.5	75	25	2.8	7
	年排放量（t/a）	/	0.117	0.0693	0.0439	0.0146	0.0016	0.0041
	标准值（mg/L）	6-9	≤275	≤165	≤220	≤25	≤4	≤35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总氮、总磷，该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可满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4）项目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洗版废水委托零散废水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洗版废水拟每年交零散废水单位，洗版废水废水量为 24.3t/a，委托处理量为 24.3t/a，洗版废水集中储存在废水收集桶内，统一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本项目设置一个 5 吨的废水收集桶，设置于本栋生产车间 1 层南面外的地面上（详见附图 13-4），废水收集桶做好防渗、防

腐措施（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同时门口设置 20cm 的墁坡。

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025 吨/月＜50 吨/月，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本项目洗版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5）项目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水量：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整体规划建设规模为 2.5 万 m^3/d，一期工程已通过环评审批（《江新环审[2021]166 号》），设计建设规模为 0.5 万 m^3/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5t/d，占污水厂日处理量的 0.039%，对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同时，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故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水质：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BOD_5、SS、NH_3-N 等，不含有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且排放废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渠及计量槽”等工艺，主要去除 COD_{Cr}、BOD_5、SS、NH_3-N、总氮、总磷等污染物质，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因此可有效处理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对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水质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纳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治理工艺主要采用 AAO 法；工艺流程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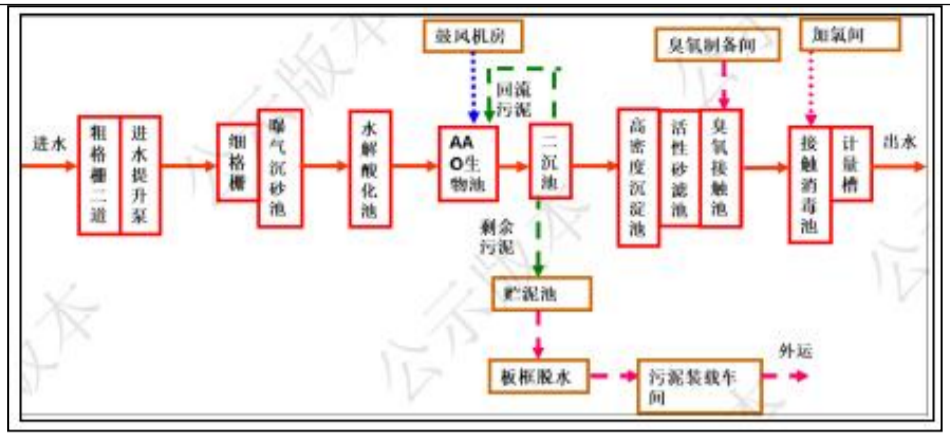

图 4-1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6）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洗版废水经收集后，交由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

本项目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的情况下，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 UV 全自动轮转丝印机、全自动轮转 10 色商标柔版印刷机、全自动覆膜分条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和《环境噪声与振动工程技术导则》（HI2034-2013），此类设备噪声的强度值为 65~80dB（A）之间；空压机的运行噪声约为 65~80dB（A）。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其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

噪声设备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单台设备 1m 处源强（dB（A））	设备数量（台）	叠加源强（dB（A））	叠加排放声级（dB（A））	措施	降噪效果（dB（A））	排放声级（dB（A））	h/a
UV 全自动轮转丝印机	频发	70	4	76.02	91.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30	61.3	4800
全自动轮转 10 色商标柔版印刷机及配套出版设备	频发	70	2	73.01					4800
全自动覆膜分条机	频发	75	2	78.01					4800
全自动轮转模切机	频发	75	3	79.77					4800
自动 G70 轮转模切机	频发	75	2	78.01					4800
半自动啤机	频发	70	10	80					4800
UV 干燥机	频发	70	4	76.02					4800
自动纠偏卧式倒料机	频发	70	1	70					4800
打孔机	频发	80	3	84.77					4800
UV 半自动丝印机	频发	70	4	76.02					4800
PU 全自动轮转滴胶机	频发	70	5	76.99					4800
全自动轮转检标机	频发	70	2	73.01					4800

PU 半自动滴胶机	频发	70	2	73.01					4800
视觉点胶机	频发	70	4	76.02					4800
半自动覆膜机	频发	75	6	82.78					4800
自动纠偏分条机	频发	65	1	72.78					4800
UV 喷墨打印机	频发	70	2	70					4800
HP 智能数码印机	频发	70	2	73.01					4800
激光全自动切割机	频发	70	2	73.01					4800
UV 和水性共用涂布机	频发	75	1	75					4800
水性喷涂涂料烘干隧道	频发	70	1	70					4800
45 度低温电子热风机	频发	70	10	80					4800
丝网晒版和烘版设备	频发	70	1	70					4800
旋转粘度计	频发	65	1	65					4800
常温耐黄变试验机	频发	65	2	68.01					300
常温胶带保持力试验仪	频发	65	1	65					300
90 度剥离强度试验机	频发	65	2	68.01					300
恒温恒湿试验机	频发	65	1	65					300
耐磨测试机	频发	65	1	65					300
胶带断裂测试机	频发	65	1	65					300
轮转烫金机	频发	70	1	70					4800

备注：1.本项目产品测试每天工作约 1h，则测试工序年工作约 300h。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对于设备选型方面，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应对空压机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 3）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5-10 分贝。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主要有多孔材料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脂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4）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项目厂区厂界昼夜间的影响进行噪声预测。 **1）预测公式** 以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A、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L_{oct}(r_0)-20\lg\left(\frac{r}{r_0}\right)-\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

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 oct} - 20\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B、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L_{w\ \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lg(\tfrac{1}{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式中：Leq 总—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表 4-17 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对厂界影响结果一览表

厂界名称	降噪后源强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东面厂界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厂房	61.3	3	51.75	4	49.25	3	51.75	3	51.75
叠加后贡献值 dB（A）		/	51.75	/	49.25	/	51.75	/	51.75
昼间标准值 dB（A）		/	65	/	65	/	65	/	65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距离的衰减，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 5.3.2 要求以及项目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原料	废原料桶	HW49	水性油墨、UV 光油等	固态	T/In	5.1299	桶装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暂存
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	HW08	润滑油	液态	T/I	0.05	桶装		
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桶	HW08	润滑油	固态	T/I	0.005	袋装		
印刷工序	废网版	HW 16	水性油墨、UV 光油等	固态	T	0.01	袋装		
印刷、印光油、印隔离油、调胶水和滴胶工序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油墨、光油、隔离油等	固态	T/In	0.09	桶装		
滴胶工序	废凝固状胶水	HW16	聚氨酯胶水	固态	T	0.05	桶装		
固化工序	废紫光灯	HW29	汞	固态	T	0.005	桶装		
印刷工序	废 UV 油墨	HW12	油墨	固态	T,I	0.053	桶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VOCs	固态	T	6.3138	桶装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HW49	VOCs	固态	T	0.01	桶装		
模切工序	次品	一般固废 223 001 99	/	固态	/	1	袋装	委托专业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23 002 99	/	固态	/	3	袋装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23 003 07	/	固态	/	1	袋装		
烫金工序	废烫金纸	一般固废 223 004 99	/	固态	/	0.5	袋装		
实验工序	废样品	一般固废 223 005 99	/	固态	/	0.1	袋装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7.5	桶装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料桶、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废凝固状胶水和生活垃圾。 **①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 计算，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次品** 本项目模切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99 其他废物”，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223 001 99。 **2）边角料** 本项目模切工序的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99 其他废物”，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223 002 99。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工序及原辅材料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99 其他废物”，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223 003 07。 **4）废烫金纸** 本项目烫金工序会使用烫金纸，该工序会产生废烫金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产生的废烫金纸属于“99 其他废物”，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223 004 99。 **5）废样品** 本项目实验工序会产生废样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样品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

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产生的废样品属于“99 其他废物”，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223 005 99。

③危险废物

1）废原料桶

①废水性油墨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包装规格均为 50kg/桶，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 1.73t/a，则废水性光油桶约为 35 个，每个空罐重量约为 2.5kg，则废水性光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35*0.0025=0.0867t/a。

②废 UV 油墨桶

本项目 UV 油墨包装规格均为 50kg/桶，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 1.06t/a，则废水性光油桶约为 21 个，每个空罐重量约为 2.5kg，则废水性光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21*0.0025=0.0531t/a。

③废水性光油桶

本项目水性光油包装规格均为 50kg/桶，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性光油的使用量为 1.25t/a，则废水性光油桶约为 25 个，每个空罐重量约为 2.5kg，则废水性光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25*0.0025=0.0625t/a。

④废 UV 光油桶

本项目 UV 光油包装规格均为 50kg/桶，项目生产过程中 UV 光油的使用量为 1.08t/a，则废 UV 光油桶约为 22 个，每个空罐重量约为 2.5kg，则废 UV 光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22*0.0025=0.0539t/a。

⑤废水性隔离油桶

项目水性隔离油包装规格均为 50kg/桶，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性隔离油的使用量为 0.47t/a，则废水性隔离油桶约为 9 个，每个空罐重量约为 2.5kg，则废水性隔离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9*0.0025=0.0237t/a。

⑥废聚氨酯树脂胶桶

项目聚氨酯树脂胶包装规格均为 50kg/桶，项目生产过程中聚氨酯树脂胶的使用量共为 96.99t/a，则废聚氨酯树脂胶桶约为 1940 个，每个空罐重量约为 2.5kg，则废聚氨酯树脂胶桶的产生量约为 1940*0.0025=4.8497t/a。

⑦废感光浆桶

项目感光浆包装规格均为 10kg/桶，项目生产过程中感光浆的使用量共为

0.02t/a，则废感光浆桶约为 2 个，每个空罐重量约为 1kg，则废聚氨酯树脂胶桶的产生量约为 2*0.0001=0.0002t/a。

综上所述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5.129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聚氨酯树脂胶桶属于“HW49 类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⑧废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期间会产生废润滑油桶，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项目生产过程中聚氨酯树脂胶的使用量共为 0.05t/a，则废润滑油桶约为 2 个，每个空罐重量约为 2.5kg，则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2*0.0025=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润滑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2）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印刷工序及工件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项目抹布和手套均为一次性使用，不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每天产生量约为 0.3kg，则年产生量为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抹布和手套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期间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过程中润滑油的使用量共为 0.05t/a，则项目生产设备更换的废润滑油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4-08”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4）废网版

本项目丝印过程主要使用丝网网版作承印物，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印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印版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印版属于“HW16 感光材料废物”中的“231-002-16”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6）废凝固状胶水

本项目滴胶工序的生产设备清洁过程中当设备使用时间较长、且残留少量难以

擦除的凝固状胶水时，可使用刮刀将其刮下，该过程会产生废凝固状胶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凝固状胶水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凝固状胶水属于“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的“900-014-13”，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7）废紫光灯

本项目印刷、印光油工序配套的 UV 固化炉及丝印网版生产过程中的晒版机，会产生废紫光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紫光灯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紫光灯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废 UV 油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工序需要进行定期清洁，使用 UV 油墨印刷时，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只需及时用湿抹布擦拭，因擦拭清洁及时，残留的 UV 油仍是液态，通过干净抹布迅速擦拭，可将 UV 油墨吸附至抹布上，当设备使用时间较长、且残留少量难以擦除的 UV 油墨时，可使用刮刀将其刮下，再通过湿抹布清洁、擦拭带走，该过程会产生废 UV 油墨，本项目印刷工序油墨利用率为 95%，UV 油墨使用量为 1.06t/a，本项目按最不利因素计算，废 UV 油墨产生量为 0.05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 UV 油墨属于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废过滤棉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为了保证过滤效果，防止堵塞活性炭，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时，同时更换过滤棉，则本项目过滤棉需要更换 4 次，每块过滤棉约 2.5kg，则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粤环办〔2021〕92 号 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2 中的活性炭吸附法“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故本环评活性炭吸附容量取 20%（0.20g/g）。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方案（详见本评价“表 4-10　项目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参数一览表”相关内容），结合单台装置活性炭装配量，可计得对应活性炭更换频率及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表 4-20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排气筒	需吸附有机废气量	活性炭理论消耗量	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	二级活性炭箱合计装碳量	更换频次	累计消耗活性炭量	废活性炭产生量
P1	0.1739	0.8695	0.675	1.35	1	1.35	1.5239
P2	0.7399	3.6995	0.675	1.35	3	4.05	4.7899
合计						5.4	6.3138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累计消耗活性炭量为 5.4t/a；结合定期更换的除尘除味装置中的活性炭量，全厂合计年产生废活性炭 6.313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预计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备注
1	次品	1	一般固废 223 001 99	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2	边角料	3	一般固废 223 002 99	
3	废包装材料	1	一般固废 223 003 07	
4	废烫金纸	0.5	一般固废 223 004 99	
5	废样品	0.1	一般固废 223 005 99	
6	废原料桶	5.1299	HW 49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

7	废润滑油	0.05	HW08	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8	废润滑油桶	0.005	HW08	
9	废网版	0.01	HW16	
10	废抹布和手套	0.09	HW 49	
11	废凝固状胶水	0.05	HW13	
12	废紫光灯	0.005	HW29	
13	废 UV 油墨	0.053	HW12	
14	废活性炭	6.3138	HW 49	
15	废过滤棉	0.01	HW49	
16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5.1299	原料	固态	1 个月	T/In	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保	液态	6 个月	T/I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维保	固态	6 个月	T/I	
4	废网版	HW16	231-002-16	0.01	生产过程	固态	1 个月	T	
5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9	生产过程	固态	1 个月	T/In	
6	废凝固状胶水	HW13	900-014-13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1 个月	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3138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1 个月	T	
8	废紫光灯	HW29	900-023-29	0.005	固化工序	固态	12 个月	T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01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1 个月	T	
10	废 UV 油墨	HW12	900-253-12	0.053	生产过程	固态	1 个月	T/I	

注：T 表示毒性(Toxicity，T)，In 表示感染性(Infectivity，In)，I 表示易燃性(Ignitability，I)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原料桶、废含油墨抹布、废凝固状胶水和手套、废紫光灯、废过滤棉、废 UV 油墨和废活性炭。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和废样品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者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a、项目设有一般废物存放区，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地基处理时表层 50cm 以上的夯实粘性土层（要求压实后渗透系数为 10^{-7}cm/s 至 10^{-5} sm/s），上部铺设 15cm 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8}cm/s），对地面使用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b、加强日常巡视，对液体物料容器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老化或碎料的容器，定期进行捡漏监测及检修。

c、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漏滴，将污染物的泄露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e、设立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 100 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网上申报等级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厂内库房不位于露天场地，且库房地面已经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A、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和《广东省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B、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维护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⑧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⑩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2，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仓库西南角	10m^2	封闭存放	10t	3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封闭存放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封闭存放		
4	废网版	HW16	231-002-16				封闭存放		
5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封闭存放		
6	废凝固状胶水	HW13	900-014-13				封闭存放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封闭存放		
8	废紫光灯	HW29	900-023-29				封闭存放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封闭存放		
10	废 UV 油墨	HW12	900-253-12				封闭存放		

C、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

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及车间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影响不大。项目化学品仓库、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露下渗到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2）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厂房、路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并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正常运行时不会发生污水下渗。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问题。

（3）防治措施

本项目分区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	铺设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材料涂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渗区	原料区	化学品	/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贮存桶及危废暂存间	分区做好标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漫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零散废水暂存区	零散废水	零散废水桶	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同时门口设置 20cm 的墁坡）	
2	一般防渗区	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区（桶）	设置在车间和办公区域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一般地面硬化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为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水性隔离油、聚氨酯树脂胶、感光浆、危险废物等。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水性隔离油、聚氨酯树脂胶、感光浆及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临界量取 50t 计算，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5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依据①	CAS	储存区域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1	润滑油	表 B.1	/	仓库	0.01	2500	0.000004
2	废润滑油	表 B.1	/	危废暂	0.0125	2500	0.000005

3	废润滑油桶	表 B.2	/	存间	0.0013	50	0.000026
3	废原料桶	表 B.2			1.2825	50	0.02565
4	废网版	表 B.2	/		0.0025	50	0.00005
5	废抹布和手套	表 B.2	/		0.0225	50	0.00045
6	废凝固状胶水	表 B.2	/		0.0125	50	0.00025
7	废活性炭	表 B.2	/		1.5785	50	0.03157
8	废紫光灯	表 B.2	/		0.00125	50	0.000025
9	废过滤棉	表 B.2	/		0.0025	50	0.00005
10	废 UV 油墨	表 B.2	/		0.0133	50	0.000266
项目 Q 值∑							0.058346

备注：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网版、废抹布和手套、废凝固状胶水、废活性炭、废紫光灯、废过滤棉、废 UV 油墨产生量分别是 5.1299t/a、0.05t/a、0.005t/a、0.01t/a、0.09t/a、0.05t/a、6.3138t/a、0.005t/a、0.01t/a、0.053t/a，危废 3 个月转移一次，故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2825t/a、0.0125t/a、0.0013t/a、0.0025t/a、0.0225t/a、0.00125t/a、1.5785t/a、0.00125t/a、0.0025t/a、0.0133t/a。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qquad (1\text{-}1)$$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

Q_1，Q_2，……，Q_n——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由表 4-25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 Q 值∑=0.058346＜1，即可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无需开展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区域，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南溪村，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4。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环境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有机废气脱附，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2	原料仓库	泄露、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或火灾可能污染大气、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大气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4	零散废水暂存桶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4）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释放到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

2）地表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废水收集设施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地下水

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避免环境风险，除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外，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墁坡、围堰，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⑤化学品原料分步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露量。

⑥化学品贮存地点远离厂区生活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2）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墁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4）项目废水收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相关的标准要求对废水收集系统进行设计、施

工和管理；

②完善管理制度，并制定应急措施；

③采用质量完好的储存桶，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④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水收集设施、收集管道，厂方将重视管网的维护及管理。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6）分析结论

本项目暂存废原料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通过简单风险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及废水收集设施泄漏。项目通过采取防止泄漏及火灾措施，环保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等，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企业在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工作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无。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9、项目环保“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指标	验收要求	采样口
废气	有组织P1	总 VOCs	经带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 VOCs：≤80mg/m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排气筒P1
		NMHC		NMHC：≤70mg/m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P2	总 VOCs	经带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 VOCs：≤80mg/m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排气筒P2
		NMHC		NMHC：≤70mg/m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VOCs：≤2.0mg/m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NMHC：≤6mg/m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1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生产废水	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	/	/
噪声		项目边界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配套隔声、吸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外 1m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次品	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	/	/
		边角料		/	/	/
		废包装材料		/	/	/
		废烫金纸		/	/	/
		废样品		/	/	/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废润滑油		/		/
		废润滑油桶		/		/
		废网版		/		/
		废抹布和手套		/		/
		废凝固状胶水		/		/
		废活性炭		/		/
		废过滤棉		/		/
		废紫光灯		/		/
		废 UV 油墨		/		/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P1 排气筒 印刷、印光油固化、烫金工序	总 VOCs	经带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处理效率取 90%），尾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P2 排气筒 印隔离油、调胶、滴胶固化工序	总 VOCs	经带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处理效率取 90%），尾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NH_3-N、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生产废水	COD_{Cr}、BOD_5、SS、NH_3-N	定期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

<table>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采用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td><td>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和废样品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网版、废凝固状胶水、废抹布和手套、废紫光灯、废过滤棉、废 UV 油墨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按要求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项目针对土壤、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厂房必须落实底部硬底化、防漏防渗措施。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已做好防漏防渗措施。生产废水交由新会区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正常运行时不会发生污水下渗；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原料区、固废堆存和危废暂存间需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墙坡、围堰，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⑤化学品原料分步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露量。
⑥化学品贮存地点远离厂区生活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2）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td></tr>
</table>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墁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4）项目废水收集设施风险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相关的标准要求对废水收集系统进行设计、施工和管理； ②完善管理制度，并制定应急措施； ③采用质量完好的储存桶，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④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水收集设施、收集管道，厂方将重视管网的维护及管理。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恒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款墙贴 500 万张、新型材料机车贴花 80 万张、手机壳彩贴纸 500 万张建设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指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redacted]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有组织）	0	0	0	0.1015	0	0.1015	+0.1015
	VOCs（无组织）	0	0	0	0.6769	0	0.6769	+0.6769
废水	COD_{Cr}	0	0	0	0.1170	0	0.1170	+0.1170
	BOD_5	0	0	0	0.0693	0	0.0693	+0.0693
	SS	0	0	0	0.0439	0	0.0439	+0.0439
	NH_3-N	0	0	0	0.0146	0	0.0146	+0.0146
	总氮	0	0	0	0.0041	0	0.0041	+0.0041
	总磷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次品	0	0	0	1	0	1	+1
	边角料	0	0	0	3	0	3	+3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烫金纸	0	0	0	0.5	0	0.5	+0.5
	废样品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	0	0	5.1299	0	5.1299	+5.1299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网版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9	0	0.09	+0.09
	废凝固状胶水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紫光灯	0	0	0	0.005	0	0.05	+0.005
	废过滤棉	0	0	0	0.01	0	0.01	+0.01
	废 UV 油墨	0	0	0	0.053	0	0.053	+0.053
	废活性炭	0	0	0	6.3138	0	6.3138	+6.313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